

婴儿奶粉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业内建议将进口奶粉纳入注册制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在10月1日新《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之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就《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这份被称为史上最严的婴幼儿奶粉管理办法,对在国内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包括将监管制度由配方备案制改为注册制、每个企业不得拥有超过5个系列15种产品配方等。

对此,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办法》若实施,将有利于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但他们同时认为,《办法》对适用范围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可能会造成国内奶粉生产进一步萎缩,进口奶粉或“趁虚而入”。

配方由备案制改为注册制

所谓注册制度,指的是将把此前只需要在国家相关部门对产品配方进行备案就能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规定,改为对奶粉的配方进行注册,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号后企业方可生产的制度。

近年来,中国婴幼儿乳粉行业一直风波不断,乳粉安全问题一再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

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开始实施一系列乳业改革新政。此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实施新规,即从之前的备案制转为注册制,就是乳粉行业一系列改革的延续。

业内人士一致认为,这意味着中国对婴幼儿奶粉的管理上升到与药品管理同样严格的级别。

而且,《办法》规定,今后企业依法取得婴幼儿配方乳

粉生产许可后,应当按照批准注册的产品配方组织生产。同一企业注册的一个产品配方只能生产一种产品,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对于配方的差别,《办法》中也有明确规定:一种方案是同一企业申请注册的同年龄段产品配方之间应当具有明显差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可选择性成分应当相差6种以上,并有科学依据证实;另外一种方案是同一企业申请注册的同年龄段产品配方之间应当具有明显差异,并有科学依据证实,每个企业不得拥有超过5个系列15种产品配方。

“这将遏制企业借助配方调整或升级涨价、一个企业拥有一二十种配方等行业乱象,有助于提升行业门槛。”知名乳业专家陈渝表示,目前,中国大概有2000个乳粉品牌,平均每个企业有20多个配方。实际上,这些不同产品之间配方的区别并不大,大部分都是“换汤不换药”。一些中小企业甚至用“一张配方打天下”,只是根据不同分销渠道和地区在产品品牌上做简单调整。

陈渝告诉记者,在国外成熟市场,每家企业一般只有两三个品牌。如果《办法》正式实施且被严格执行,将对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基本上一个企业或许只能保留三五个奶粉品牌。

在北京三元乳粉事业部负责人吴松航看来,《办法》若实施,率先扫除的将是一些中小型企业,这有助于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办法》规定上市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其标签、说明书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批准证书一致。不得标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等模糊性误导消费者的内容。婴幼儿配方乳粉命名和标签不得含有明示或者暗示内容: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具有益智、增强抵抗力或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以及保健作用;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检验机构

等社会组织推荐或监制;非转基因、零添加等字样。

适用范围有待扩大

《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其产品配方的注册管理,适用本办法。

对此,业内人士一致认为,该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限定在了国内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换句话说,进口奶粉将不受注册制约束。

实际上,国产奶粉市场份额只占30%至40%,进口奶粉已经成为市场主流。在国内市场流通的、海外生产的奶粉分为三类:一是外资企业原装原罐产品;二是国内企业在国外布局奶源地和生产基地,再将原装原罐产品引入中国市场的;三是被市场称之为“假洋鬼子”的产品。

“其实,不少在国外注册的奶粉企业,恰恰是多品牌运作的始作俑者。”吴松航告诉本报记者,近年来,从新西兰出口到中国的婴幼儿奶粉多达200种,但是其中真正是新西兰本土品牌的却寥寥无几,这些品牌大部分是由新西兰企业代加工,然后专门销往中国市场。

吴松航认为,如果《办法》只要求国内乳企实施配方管理新政,而不涉及与国内奶粉市场息息相关的国外产品,反而会变相地鼓励企业“走出去”,通过海外生产和海外进口来应对监管。这样一来,国外奶粉将可能会“乘虚而入”,而国内企业的生存空间将被进一步挤压,进而失去了竞争优势。”

鉴于此,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建议,《办法》应当规定,凡是中国境内生产及流通的奶粉品牌及配方都必须纳入配方注册许可管理范围,这样才会真正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本期说法

洗钱风险挑战私人银行业务 法规处于真空状态

本报讯 2014年年底,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总额为91万亿元,其中高净值家庭资产约占全部个人资产的40%。预计2015年年底,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总额大约为110万亿元,其中高净值家庭资产约占全部个人资产的41%。

近日,兴业银行与波士顿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私人银行2015》披露了上述数字。在该报告中,高净值家庭被定义为可投资资产大于600万元的家庭,可投资资产不含房地产、奢侈品等。

公开资料显示,私人银行不是私人开设的银行,而是银行专门针对高净值人群进行的一种定制高端财富管理服务,即私人银行业务,在中国已经有8年的发展历程。

与此同时,银行业监管机构也开始了监管政策方面的探索,并在陆续出台的相关规定中对私人银行业务时有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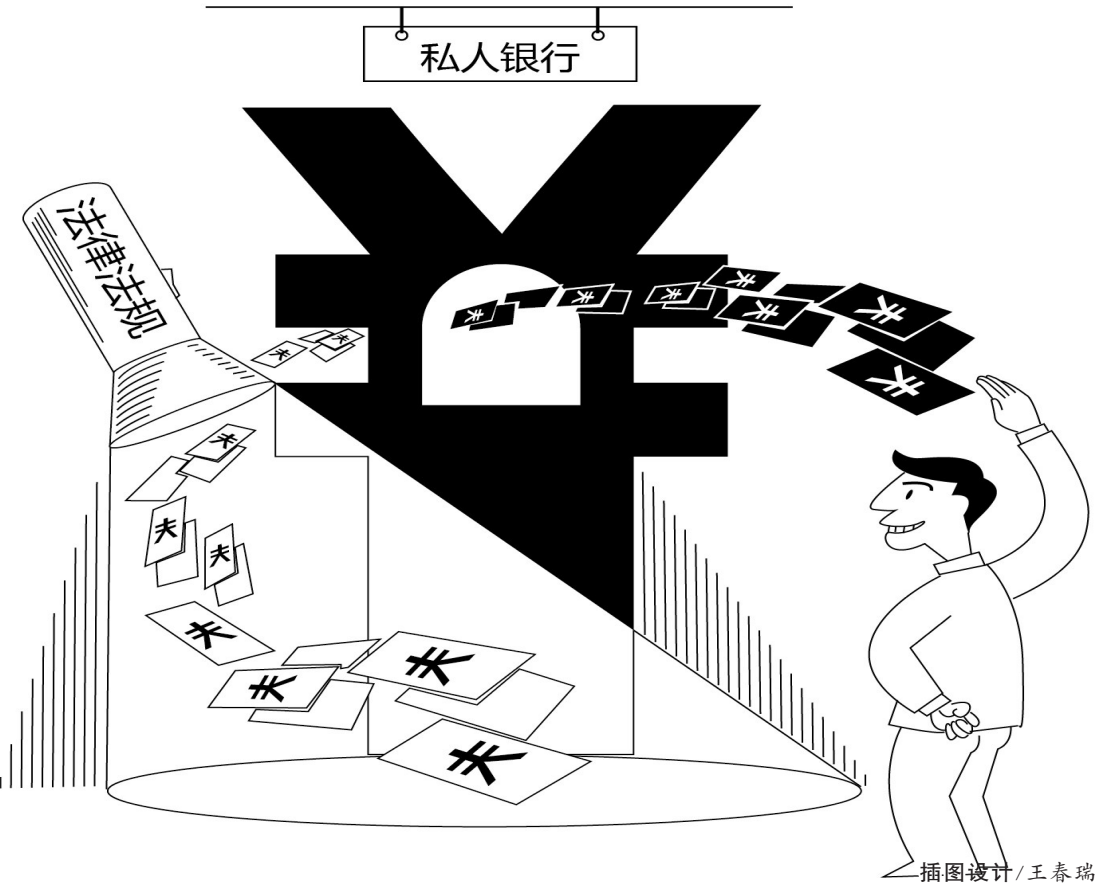
然而,在私人银行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法律风险。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甘功仁表示,首要的风险是反洗钱义务与发展私人银行业务的矛盾。由于私人银行的服务对象是高净值资产或超高净值资产客户,商业银行开展私人银行业务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了解客户,鉴别客户托管的财产是否合法。

此外,商业银行法确立了“为客户保密”的原则,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规范又要求金融机构对大额和可疑交易负有向主管机关报告的义务。这两者的关系如何协调,使金融机构处于两难境地。

为此,业内人士认为,中国应该从更高的法律层面将私人银行机构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界定。

(陈磊)

漫画普法



网上贩卖请假条应依法查处

■ 符向军

假期将近,网上出售医院假条的生意火爆了。店主自称出售带有公章的医院假条并称“保真”。而医院的当值医生表示,医院无法对不挂号和建档的就医者开假条,通过纸张和公章也可看出真假假条的差异。

其实,去年世界杯足球赛期间,网上就在热卖医院病假条,引起舆论关注和谴责,如今之所以故态复萌,一方面是商家瞅准了节假日的商机,认为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利益驱动下,再次打出“病假条牌”,兜售障人耳目的医院假条;另一方面说明针对网上非法买卖医院假条的现象,相关监管和执法并没有及时跟上。

一般而言,网上兜售的医院假条当不了真,并非正规医院流出的真假条,医院对医生开具病假条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须经挂号、就诊、建档、签名、批准等程序,如果一旦流出也有档可查,所谓“保真”的网上所售医院假条,不过是个噱头。但由于是带有医院公章的高仿品,足以以假乱真,非专业人士轻易无法识破,契合了一些弄虚作假的人糊弄单位、蒙混过关的

心理,导致网上出售医院假条的生意愈加火爆。

但无论是制假售假,还是贩卖真的医院假条,生意如此火爆,都是不正常的。这说明社会诚信不彰,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见利忘义的社会风气并未得到根本遏制,如此也催生了买假卖假的“市场供求”机制。而这种扭曲的“市场”,不仅透支了社会信用,相关主体也已涉及违法犯罪。

拿卖家来说,一方面医院假条并非可流通经营的商品,兜售医院假条涉嫌非法经营,扰乱社会秩序,根据情节轻重可能面临工商行政管理处罚乃至刑事制裁。而其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公文、证件、印章等,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甚至触犯刑律,将承担罚款、拘留的行政责任,或将承担刑事责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拿买家来说,一旦败露则得不偿失,满盘皆输。一则,利用伪造的病假条欺骗用人单位,不符合劳动合同法或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违反劳动合同以及单位规章管理制度,单位完全可以对其作旷工处理,并给予经济、行政或纪律处分。二则,这样的违法行为不受法律保

护,买家不能因购买到“假货”向卖家索赔维权。

网上热卖医院假条现象不时发生,除了破坏正常的互联网经营秩序、损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之外,也暴露出线上线下监管体系的失灵。一方面,电商平台疏于监督管控,对商家不法经营行为的发现、干预、制约等均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放任不管。另一方面,对网店不法经营行为、电商平台上的违法乃至犯罪线索,或者因为无人投诉举报,或者因为取证难、查处成本高,或者认为“事情小”,监管部门往往也缺乏主动作为的积极性。这些都有违守法诚信经营的市场原则和法治的本义,除了提升诚信素养、推进法治宣传,和增强买卖当事主体的自觉自律意识以外,更亟待电商平台和执法部门的重视和改进,切实履行平台监管责任,积极主动“亮剑”执法,以营造健康、良性的网购市场环境,维护正常的互联网交易秩序和社会信用体系。

大众评法

贸促要闻

姜增伟工作汇报 获最高院院长周强高度评价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听取了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的工作汇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等参加。姜增伟感谢周强和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以来对贸促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重点汇报了贸促会世博会和商事法律服务有关工作情况。

周强在听取姜增伟汇报后,高度肯定了贸促会世博会和商事法律服务工作。他表示,十八大以来,在经济全球化和政府简政放权的背景下,姜增伟领导贸促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开拓创新,做了大量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积极成果。2015年米兰世博会中国馆设计新颖,活动丰富,国际反响积极。贸易仲裁和商事调解工作历史悠久,国际信誉好,意义重大。

周强指出,贸促会的贸易仲裁和商事法律工作符合中央布局和四个战略,最高法院高度重视,将积极支持贸促会工作,围绕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和服务保障、服务中小企业解决贸易摩擦、涉外商事调解、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知识产权等与贸促会开展全方位合作。

周强强调,在新形势下,贸促会作为拥有官方背景和民间渠道的政府机构发展前景好,大有可为。希望贸促会围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建立贸易仲裁区域中心、开展“两岸四地”仲裁合作、充分发挥多元化解决纠纷体制作用、服务中小企业等积极开展工作,取得更多成绩。

于平出席

2016年中国B20专题研讨会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和土耳其工商联合会共同举办了2016年中国B20专题研讨会,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平、土耳其工商联合会主席瑞法特·经合组织政策咨询委员会主席欧瑞利等出席并致辞。

于平表示,2015年土耳其B20工作务实高效,政策建议报告内容充分详实,为2016年中国B20的举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中国贸促会作为2016年B20组委会单位,将秉承B20使命,广泛听取各国工商界的意见和建议,更多关注议题的紧迫性、关联性、延续性和包容性,努力让2016年中国B20取得更多的丰硕成果。

会议介绍了2016年中国B20的工作设想,广泛征求了与会各国工商界与国际组织代表的意见建议,并邀请国际工商界关注、支持和参与2016年中国B20。

王锦珍会见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主席阿布纳尔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在福建厦门出席第十四届世界商业领袖圆桌会议期间,会见了世界贸易中心协会主席加齐·阿布纳尔。

王锦珍向阿布纳尔阐述了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介绍了中国贸促会在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加强产品进口、会展经济合作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希望与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加强合作,共同促进中国与国外贸易的开展。

阿布纳尔认为中国市场十分具有吸引力,他介绍了世贸中心在中国的发展情况,提出在2020年将中国世贸中心网络扩展到80个城市,愿与中国贸促会进一步加强合作。双方就互相加强联系、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希望共同推动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经贸往来。

尹宗华会见埃塞俄比亚

商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会长艾弗沃克

本报讯 日前,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会见了来访的埃塞俄比亚商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会长一行。双方就加强中埃、中非的贸易和产能合作等进行了商谈。会见结束后,双方签署了中国贸促会与埃塞俄比亚商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合作协议。

中国贸促会国际联络部巡视员王俐、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发展部部长韩梅青陪同参加会见。

(本报综合整理)